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文件

省中院发〔2022〕27号

关于印发《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无烟医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无烟医院建设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订了《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无烟医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无烟医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无烟医院建设，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医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医院职工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争当控烟表率，为病人树立榜样，引导病人增强健康意识；加大控烟教育培训，提高职工控烟知识掌握率；掌握戒烟方法和技巧，降低吸烟率；为戒烟者提供戒烟服务，提高控烟者参与率；实现室内全面无烟，室外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二、任务分工

(一) 技术指导组

职责：培训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开设戒烟门诊、开展戒烟服务；指导员工、患者戒烟并正确使用戒烟药物和控烟用品。

(二) 宣传教育组

职责：

1.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院性控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院内外网站等设置控烟知识版面。

3. 在建筑物入口处、等候厅、门诊厅、住院部、诊室、病房、走廊、卫生间、茶水间、食堂、楼梯、电梯、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三) 门急诊督导组

职责：负责门急诊区域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室内场所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等。

(四) 病房督导组

职责：负责所有病房区域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室内场所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禁烟宣传纳入病人入出院宣教内容等。

(五) 医技督导组

职责：负责所有医技科室区域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室内场所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

(六) 药剂督导组

职责：负责药学部所属区域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室内场所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

(七) 行政督导组

职责：负责所有行政区域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室内场所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

(八)后勤督导组

职责：负责医院后勤服务区域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室内场所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商店不出售烟草制品等工作。

(九)保卫督导组

职责：负责停车场、车棚、安全通道、门卫、所有大楼出入口处及公共场所的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等。

(十)基建督导组

职责：负责建筑工地、工人宿舍等场所的控烟日常督导管理。包括无人员吸烟、无烟具烟蒂；禁烟标识醒目无缺失；吸烟人员有劝阻指导等。

(十一)部门科室控烟工作小组

各部门科室成立由科主任、护士长组成的控烟工作小组，科主任为科室控烟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科室的控烟工作。

(十二)成立控烟监督员、巡查员、志愿者队伍

监督员队伍：各部门科室确定一名控烟监督员，负责本科室控烟工作的自查与督导。

巡查员队伍：由保安员、保洁员、车管员组成，开展责任区域内控烟巡查。

志愿者队伍：由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控烟行动。

三、保障措施

(一) 实行控烟目标责任制

科室管辖范围内发生吸烟现象，或本科室员工违反控烟规定，由该科主任负监管失职之责，对科室公开批评，并由科室提交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整改。

(二) 对入院人员的宣传教育

将控烟宣传及禁止吸烟内容列入住院患者及其他非本院职工的入院须知中，对来院患者及其他人员进行控烟教育。

(三) 新入职员工培训

新职工入院时进行岗前控烟知识的教育。

(四) 控烟巡查

由控烟领导小组成员组成控烟工作巡查小组，负责落实医院控烟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医院计划开展控烟管理工作，巡查各科室控烟情况。由保安、保洁、车管工作人员组成的巡查队伍，“一岗双责”履行控烟职责，巡查制止职工、患者、家属及探视人员等在医院的吸烟行为。

(五) 建章立制

制订《无烟医院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将禁烟控烟作为长期性的工作来抓。

(六) 巡查结果应用

1. 控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各科室的控烟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对控烟工作做得出色的科室给予表扬。
2. 发现职工在室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1次，通报批评所在科室；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取消职工本人和所在科室当年评优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3. 医院将“禁止在院内诊疗区域、办公室、公共场所等所有区域吸烟”作为考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条件之一。

附件：1.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无烟医院管理规定
2. 禁烟标识张贴及室外吸烟区设置有关要求

附件1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无烟医院管理规定

一、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全面无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

二、医院所有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争当控烟表率，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吸烟、不敬烟。

三、在建筑物入口处、访客登记处、等候厅、门诊厅、住院部、诊室、病房、走廊、卫生间、茶水间、食堂、楼梯、电梯、停车场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四、机构范围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发布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

五、各部门各科室不得接受烟草赞助。

六、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职工给予表扬。

七、发现职工在室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1次，通报批评所在科室；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取消职工本人和所在科室当年评优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八、来访者或患者在室内吸烟的，被访者或医生护士有义务阻止。

九、每位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对吸烟者耐心劝阻。

十、各科室设立控烟监督员，负责本科室控烟工作。

十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并通报结果。

十二、医务人员掌握控烟知识、方法和技巧，对吸烟者提供简短的劝阻和戒烟指导。

十三、在肺病科设戒烟医生：刘学主治医师，戒烟咨询电话：
68617967

十四、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禁烟标识张贴设置有关要求

一、广泛张贴或摆放禁烟标识

所有室内区域应当广泛张贴或摆放醒目的禁烟标识(基础设计模板如下图所示),至少包括建筑物入口处、访客登记处、等候厅、门诊厅、诊室、检查室、病房、走廊、卫生间、茶水间、食堂、楼梯、电梯、停车场等区域,可根据需要扩大至室外区域。标识要醒目、位置要明显。



二、布置宣传海报

可在建筑物入口处、等候厅、门诊厅、住院部、会议室、厕所、走廊、电梯、楼梯等区域张贴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规定和控烟宣传海报(模板如下图所示)

